

吴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第十一届全国蔬菜销售商走进
宁夏活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吴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WZ)000819
2. 项目名称：吴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第十一届全国蔬菜销售商走进宁夏活动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3000141100541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24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240000.00
7. 采购需求：
序号：1； 标的名称：其他农业服务； 服务内容：第十一届全国蔬菜销售商走进宁夏活动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2026年6-8月
8.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8月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5-26 至 2026-06-04（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

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6-08 09:00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 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 (www.ccgp-ningxia.gov.cn) ;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nxggzyjy.org) 同时发布。

2.其他事宜:

注: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 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吴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 马少兴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 243 号（吴忠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39952365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何静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宝湖海悦 9 号楼

联系方式：13895436430

代理机构：宁夏标源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2026-05-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吴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第十一届全国蔬菜销售商走进宁夏活动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8月。
2	采购人：吴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马少兴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243号（吴忠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电 话：13995236546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宝湖海悦9号楼 项目负责人：何静 电话：13895436430 邮箱：363358557@qq.com

4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	--

	<p>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p>

	<p>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1240000.0元；最高限价：1240000.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0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6-08 09: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p>
15	<p>磋商时间：2026-06-08 09:00</p> <p>磋商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p>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7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p>
18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19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p> <p>收取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20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1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2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电子开评标注意事项</p> <p>（一）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1.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二期）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远程标书解密。具体生成响应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服务中的“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二期）下载地址”。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响应文件】菜单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响应文件（nNXTF）：（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5. 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供应商开标时须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及磋商报价。6.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联系方式及办理地点请自行查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共享互认的通知》

（二）无效投标情

形：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

	<p>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2. 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三）其他注意事项 1. 电子招响应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2.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p>
2	<p>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评审过程中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评标现场只有一次最终报价环节：供应商持 CA 锁在交易系统内进行远程磋商最终报价，请供应商随时注意系统中的磋商报价提醒，如因自身原因错过磋商报价环节，后果自行承担。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后系统中只能查询到报名时的联系电话，建议各潜在投标单位在报名时留存的电话号码是本项目经办人或负责人的电话。询标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询标功能，请各供应商登录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服务入口-下载专区栏目，提前下载《政府采购询标功能操作手册-供应商》并学习询标功能系统操作，如因供应商原因（不会操作、网络超时、未及时回复等）导致不见面询标环节未能正常进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询标内容涉及：1、是否对采购方案有建议、修改、补充、承诺等相关内容，如有请各潜在投标商提前准备相关内容；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p>

	<p>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3	<p>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本项目为电子交易项目，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现场不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在响应单位中标后补齐所要求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以及投标系统内下载的 PDF 版电子文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标书要求：四份，一正三副，双面打印，胶装成册，与系统上传电子版一致。</p>
4	<p>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

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

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6. 保密要求

-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

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 服务时间：采购项目实施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7 月（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2. 服务地点：吴忠市域内（能够满足不少于 400 人会议的场馆、中心或酒店）
3.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方要求执行。
4. 支付方式：合同款项由采购单位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款支付。结算时，乙方须提供验收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发票须开具合同全额。
5.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全部完成、成果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项目最终金额据实结算。

注：

1. 以上明细为活动基本物资明细，各供应商须提供整个项目舞台搭建、布展、氛围营造、媒体宣传等详细具体方案及系列活动的明细清单。
2. 有关设计方案，须由中标人负责设计、排版、修改和校对，最终版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方可批量制作。
3. 中标人须保证所有设计、印刷、制作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由中标人负责备案、审批等相关工作；保证所供应的宣传品版本来源合法，对所供应的宣传品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旦发现盗版印刷品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中标人应负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活动冠名权归采购人所有。活动所有设计方案、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4. 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整体项目的组织安排、代表食宿、场地搭建、现场观摩、专家劳务、人员差旅、媒体宣传、税金等所有费用。

5. 本次活动产生的参会人员食宿、差旅、专家劳务等相关费用以实际参加人员产生费用结算。

6.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本项目具体采购需求内容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序号：1； 标的名称：其他农业服务； 服务内容：第十一届全国蔬菜销售商走进宁夏活动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2026年6-8月

2、标的详细参数：

一、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宁字号”农产品品牌影响力，擦亮“这是宁夏的好东西”金字招牌，全面助力乡村振兴与农业农村现代化，拟举办第十一届全国蔬菜销售商走进宁夏活动。本次活动将邀请全国重点批发市场、大型商超及电商平台代表，深入宁夏冷凉蔬菜主产区实地考察，

全面展示我区优越的资源禀赋和冷凉蔬菜产业发展成果。通过沉浸式体验宁夏独特的自然生态与风土人情，现场品鉴高品质冷凉蔬菜，促进与全国蔬菜经销商的精准对接与深度合作。活动期间将集中签订基地共建、技术协作及订单销售等多类协议，稳步扩大订单生产规模，持续拓宽宁夏蔬菜的销售渠道，助力更多宁夏特色农产品走向全国大市场。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12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预 算：12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预算金额(元)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第十一届全国蔬菜销售商走进宁夏活动项目		1240000	项	1	否

二、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共以下内容：一是召开第十一届全国蔬菜销售商走进宁夏活动开幕式；二是“沉浸式”产地考察；三是线上同步直播与互动。

2. 技术参数

（1）负责总体策划设计。根据项目总体思路，提供项目总体策划和设计服务，包括线上推广及线下活动的具体内容策划，同时完成主会场活动场地规划、活动主视觉及延展物料体系相关设计，形成活动总

体策划方案 1 套。

(2) 负责活动开幕式策划执行。一是完成开幕式活动流程内容策划。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分享、活动启动仪式、合作签约等环节，现场配备专业主持人 1 名和部分礼仪人员、会务服务人员。二是完成开幕式会场搭建及布置。在吴忠市内选定第十一届全国蔬菜销售商走进宁夏活动开幕式场地，场地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同时提供会场规划、舞台搭建、灯光音响、氛围营造等活动执行服务，其中舞台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LED 屏幕尺寸不低于 50 平方米；音响设备需要保证全场效果，需配置专业麦克风、支架等；灯光需要保障全场视觉要求，需按相应的设计流程编制相应的灯光程序；现场嘉宾座位设置不低于 400 席，沙发不少于 10 套；完成主会场内部、外部整体氛围营造。三是完成会务资料筹备。为参会嘉宾提供会议资料（含会议指南、笔记本、参会证、手提袋、蔬菜基地名录）、车辆通行证及观摩车贴，以及雨伞、帽子等物品（数量不低于 400 份），矿泉水不少于 1000 瓶。

(3) 负责主题展区搭建及布置。在主会场设置宁夏五市冷凉蔬菜主题展区，展区总面积不低于 400 平方米，展区采用特装展位和标准展位组合的方式进行搭建（包含地毯和防雨棚），通过创意设计和场景打造，全面展现宁夏蔬菜产业发展成果。

(4) 负责做好接待用车和观摩活动的组织工作。活动期间，配置小型轿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共计不低于 20 辆，并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接送站及考察服务方案；组织参会嘉宾现场观摩不少于

10 个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及精深加工企业，提供观摩点位的整体氛围营造、观摩讲解、交通接驳等服务，同时配置专业服务人员不低于 20 人（含讲解人员）。

（5）负责保障嘉宾住宿及餐饮。活动期间提供的接待住宿酒店房间全部符合参会人员出差标准，能够满足 400 人住宿及用餐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住宿、出行及用餐（自助餐及桌餐）方案，提供的用餐服务及住宿标准需满足公务接待标准。

（6）负责邀请区外专家及客商。邀请国内农业领域专家及客商不少于 4 名，按需支付专家费及差旅费；邀请全国重点蔬菜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负责人和蔬菜经销商代表不少于 150 人；邀请自治区冷凉蔬菜产业包抓机制成员单位、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技中心负责人及蔬菜经销企业、种植规模 200 亩以上的蔬菜生产流通企业、种植大户、冷链物流企业不少于 180 人。

（7）负责组织活动执行人员。活动现场服务保障，包括安排活动主会场接待人员不少于 15 人、安保人员不少于 10 人、提供会场保洁服务和活动安全评估等。提供主机 1 台、副机 5 台、无线讲解器 400 套租赁等执行观摩期间的讲解服务。

（8）负责活动现场安全保障。活动执行团队遵守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要求施工作业，需配合餐饮商和车辆运营公司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车辆营运安全管理。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针对本项目需提前制定各类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酒店、餐饮等）中标方需提供开幕式场地安全评估报告。

(9) 负责活动期间新闻宣传工作。包括会前预热、基地观摩、大会实况宣传报道，邀请记者、安排各类采访活动；提供直播间搭建服务，现场配置专业主播及专业直播运营人员不低于 2 名，同时提供直播推拉流服务；制作活动所需宣传片不低于 6 个（时间不低于 3 分钟的 1 个、1 分钟左右的 5 个）；在宁夏新闻联播等官方电视台进行大会开幕式的新闻报道；在央视新闻、新华社、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日报网等全国媒体不低于 7 个，宁夏新闻中心、宁夏广播电视台、宁夏日报、宁夏新闻网本地媒体不低于 5 个，发布宣传累计不低于 20 篇；在抖音、微信朋友圈等平台进行大量曝光推广；活动现场提供图片直播、视频直播（会场活动采用多机位、分论坛采用单机位进行直播，同步联动视频号等其他直播平台进行推流转播，覆盖主会场及分论坛等多场活动）、活动倒计时海报推广等宣传。

(10) 负责控制项目进度。严格按照主办方规定的时间交付，保证足够的彩排时间等，在主办方进行彩排前完成全部搭建布展工作。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采购项目实施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7 月（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2. 服务地点：吴忠市域内（能够满足不少于 400 人会议的场馆、中心或酒店）
3.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方要求执行。
4. 支付方式：合同款项由采购单位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款支付。结算时，乙方须提供验收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发票须开具合同全额。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全部完成、成果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项目最终金额据实结算。

注：

1. 以上明细为活动基本物资明细，各供应商须提供整个项目舞台搭建、布展、氛围营造、媒体宣传等详细具体方案及系列活动的明细清单。

2. 有关设计方案，须由中标人负责设计、排版、修改和校对，最终版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方可批量制作。

3. 中标人须保证所有设计、印刷、制作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由中标人负责备案、审批等相关工作；保证所供应的宣传品版本来源合法，对所供应的宣传品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旦发现盗版印刷品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中标人应负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活动冠名权归采购人所有。活动所有设计方案、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4. 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整体项目的组织安排、代表食宿、场地搭建、现场观摩、专家劳务、人员差旅、媒体宣传、税金等所有费用。

5. 本次活动产生的参会人员食宿、差旅、专家劳务等相关费用以实际参加人员产生费用结算。

6.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本项目具体采购需求内容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记录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团队方案	13.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方案,项目服务团队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组成②职责分工③工作制度④效率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目标清晰、逻辑严谨,贴合实际需求,创新性与可操作性强的得13分;方案完整规范,目标明确,贴合服务场景,流程设计合理,措施可行的得9分;方案基本完整,目标较明确,流程或措施存在不足,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目标模糊、逻辑混乱,脱离实际需求,措施空洞不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3	展陈服务方案	24.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展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展览现场整体规划设计②展览主题展板设计、展览专用展柜与展台设计、展厅内外墙及展架海报设计、作品标签设计③按照展览设计要求提交展厅设计图纸及效果图,同时需阐述场景艺术的设计理念、创作思路、艺术感染力及展示手段④展品运输⑤展品保护⑥协助撤展⑦展品与物料运输保障⑧布展与撤展执行⑨现场运维与安全保障等内容;主题鲜明,逻辑清晰,展陈动线设计合理;内容完整详实,形式创新美观,互动体验感强的得24分;主题明确,结构完整,展陈布局合理,内容规范,形式恰当,配套服务齐全的得18分;主题基本明确,内容框架完整,但细节不够丰富,展陈设计一般的得12分;主题模糊,内容零散,布局混乱,方案缺乏可行性的得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展陈实施方案	20.0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展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进度控制④临时工作响应时间⑤人员及展品安全措施⑥展厅维护⑦售后服务⑧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内</p>

			<p>容；方案内容齐全，目标较清晰，任务与职责较明确的得 20 分；方案基本完整，目标和主要步骤明确，但细节不够完善，部分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14 分；方案目标模糊、内容缺失，任务分工不清，流程混乱的得 8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5	宣传推广及活动方案	15.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宣传推广及活动方案，需围绕项目宣传推广、文创开发、公教等系列活动进行整体策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内容规划②渠道选择③预期效果设计④创新性等内容；主题定位精准，创意新颖独特，目标清晰、受众明确，活动流程与宣传节奏设计科学，渠道选择合理的得 15 分；主题鲜明，目标与受众定位准确，活动内容完整，宣传形式得当，执行流程清晰，渠道基本到位的得 11 分；主题与目标基本明确，方案框架完整，但创意一般、内容不够细化，执行路径、渠道存在不足的得 7 分；主题模糊、定位不清，缺乏创意与亮点，内容空洞，流程混乱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6	风险管理及应急预案	13.0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风险管理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防控预案②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③应急响应时间④相关预警承诺等内容；风险识别全面精准，评估科学客观，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责任分工明确，应急流程闭环完善的得 13 分；风险排查较为全面，评估合理，防控措施可行，责任与流程清晰，应急保障基本到位的得 10 分；风险识别基本覆盖主要方面，但不够全面细致，防控与应急措施较为笼统，部分环节缺乏可操作性，保障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7 分；风险识别缺失严重，评估流于形式，防控措施空洞无效，应急职责不清、流程混乱的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7	类似业绩	5.0	<p>投标人可提供 2023 年至今类似业绩的</p>

			<p>每有一项得 2.5 分,共 5 分。 注:提供有效合同的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承办方（乙方）：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委托范围

（一）项目名称：

（二）委托内容：

（三）质量要求：

第二条 委托服务期限、地点

（一）服务期限：

（二）服务地点：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_。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费用（人员、车辆）、印刷费、税费等及其他履行本合同的有关税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额外费用。

（二）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分三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2）乙方提交初步成果经甲方认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3）乙方按约定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果，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与合同签署单位一致，足额、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拨付、乙方开票延迟、开票错误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存在损害甲方利益、服务质量、服务期限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违约金、代履行费用等。

第四条 验收与交付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承办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交付：

（一）服务成果：

（二）验收标准：

（三）成果交付：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工作。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乙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审查，对有证据证明不称职、严重失职或有故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具有知情权，有权经常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方案不合理、不具操作性或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其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三）若乙方因自身过错导致不能严格履约、工作质量不符合约定或影响服务期限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对其提交的技术成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负责, 在任何地域、时间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由此造成的侵权纠纷, 由乙方自行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乙方应当公开登报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二)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就本合同规定事项提供服务, 并与甲方积极沟通, 针对甲方就方案、操作性或其他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 应积极进行修改。

(三) 在验收过程中, 若专家评审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疑议, 乙方有义务对相关资料进行补正, 负责解答疑问, 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正后工作成果; 若乙方补正后工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无法提交工作成果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自行承担前期工作投入, 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 30%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损失金额超过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

(四)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自身过错导致发生涉及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等方面的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责与第三人协商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连带责任。

(五)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六) 在服务过程中, 若因客观原因需要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乙方有权在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 成果及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片、文字、影像等资料和文件, 涉及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全部交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若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或归属于甲方的资料、知识产权和工作条件完成了本合同工作成果以外的新成果, 该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有关要求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审计、财政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廉政建设规定。

(二) 甲乙双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故要求中止合同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 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逾期超过 10 日(含)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三)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 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

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

调查取证费用、公正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报甲方自行采购领导小组协商处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实现自动获取
项目编号	实现自动获取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下浮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_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报价明细，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人员配备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
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参与
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磋商之日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